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今天注意到在社交媒體上出現若干有關樂山五通橋人民政府發出的《樂山蘇民新能源新建 8 萬噸顆粒硅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第一次公示》公告一事的討論，包括樂山蘇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樂山蘇民」）股權持有人的身份。

為避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受到誤導，本公司謹此發表以下聲明及澄清：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中能」）正在研究於四川樂山市五通橋區建設顆粒硅項目（「該項目」）。
- (2) 為推進該項目前期調研，並儘快取得相關經營許可，同時保持江蘇中能對該項目的控制，江蘇中能授權樂山蘇民在樂山市當地開展籌備及環境評估工作。
- (3) 吳國菁及付緒光（均為江蘇中能全職員工）為樂山光揚科技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光揚科技」）的股東。樂山蘇民為樂山光揚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吳國菁及付緒光所持有的全部樂山光揚科技股權為代江蘇中能持有。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